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 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 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文件  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

济管财〔2024〕49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扶持示范区交通业发展政策的  
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文件精神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的通知》（济财〔2017〕49号）和《关于扶持示范区交通业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济管财金〔2021〕36号），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 
财政局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 
工业信息和科技局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 
公安局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 
交通运输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  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

2024年7月31日